永城管发〔2025〕10号

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

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国资管理中心、区侨立水务有限公司、区惠永水务有限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永川区城镇二次供水统一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永城管发〔2024〕112号）等两个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（2件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

2025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（2件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发文字号 |
| 1 | 永川区城镇二次供水统一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| （永城管发〔2024〕112号） |
| 2 | 加快推进管道直饮水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| （永城管发〔2020〕42号）） |

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